

证券代码：870236

证券简称：恒光塑胶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09: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36	恒光塑胶	2023 年 5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京衡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孔霞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 2022 年公司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特制作《2022 度监事会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840,612.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423,000.9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023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地费 预计金额 39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梅忠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B.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 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 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C.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 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限身份 证明办理登记。 D.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 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E.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 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5157358

传真：0512-55157356

联系人：陈梅忠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